

明环评尤〔2026〕9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尤溪县民政局尤溪县综合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尤溪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尤溪县民政局尤溪县综合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6年6月2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6年6月16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城关镇罗坑院。项目新增养老床位500张，其中康复医疗住院床位40张（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以及《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综合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尤发改基〔2025〕12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尤溪县养老

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尤溪县罗坑院片区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酸碱中和的检验废水、医疗废水、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站外延 100 米包络范围。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于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非正常工况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七）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抄送：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市佳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